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號

承辦人：謝大偉

電話：06-2664911分機1219

傳真：06-2660552

電子信箱：hsieh00083@mail.chn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嘉學字第102000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自由車。(102D2001259.DOC) (GSSATTCH1 102D2001259.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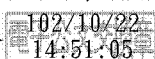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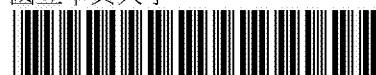
- 一、依大專總活字第102000152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將訂於102年12月09日至12日舉行。
- 三、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02年11月29日止。
- 四、相關參賽資格及繳納報名費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學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4850 102/10/22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學校之自由車水準及推廣自由車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六、協辦單位：台南市市政府、台南市體育處、台南市體育總會、台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台南市工務局、台南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體育處、高雄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2日(星期四)，共四天。
- 八、比賽地點：場地賽: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
越野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公路賽:台南市安南區科學工業區 四草大道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1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十一、比賽項目：

	男子	女子	比賽地點/時間
第一天 12月2日	男子甲組 1km 個人計時 男子甲組 200m 爭先賽 男子甲組 4km 個人追逐賽 男子甲組 團隊競速 男子甲組 競輪賽 男子甲組 領先計分賽	女子甲組 500m 個人計時 女子甲組 200m 爭先賽 女子甲組 3km 個人追逐賽 女子甲組 團隊競速 女子甲組 領先計分賽	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AM0900
第二天 12月3日	男子乙組 越野賽 男子甲組 越野賽	女子乙組 越野賽 女子甲組 越野賽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第三天 12月4日	男子乙組 公路計時賽 男子甲組 公路計時賽	女子乙組 公路計時賽 女子甲組 公路計時賽	台南市科工區四草大道
第四天 12月5日	男子乙組 個人公路賽 男子甲組 個人公路賽	女子乙組 個人公路賽 女子甲組 個人公路賽	台南市科工區四草大道

第 1 頁，共 6 頁

十二、比賽分組

(一)比賽分組類別：

1. 男子甲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男生，不論報名專長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甲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二款。
2. 女子甲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女生，不論報名專長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甲組之特殊情形與男子甲組同。
3. 男子乙組：凡非屬於男子甲組所列之資格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一律參加本組。
4. 女子乙組：凡非屬於女子甲組所列之資格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一律參加本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4. 曾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5.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6.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7.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至6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8. 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0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止，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費：每位選手新台幣伍百元整。

(三)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與意外保險投保證明，以現金袋掛號寄至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自由車委員會執行秘書」 71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運動管理系 鄭欽羸老師。

Tel：06-2660552，Mobil：0929-607828 mail:p465135@yahoo.com.tw

2. 場地與公路項目每校報名人數限制。

	大男甲組	大女甲組	大男乙組	大女乙組
個人公路	6	6	6	6
個人公路計時賽	3	3	3	3
場地個人計時	3(1km)	3(500m)		
場地爭先賽	3	3		
場地追逐賽	3(4km)	3(3km)		
團隊競速賽	3	2		
競輪賽	3			
領先計分賽	3	3		
登山越野賽	6	6	6	6

(四) 保險：凡報名選手及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修定之自行車規則。

十六、領隊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102年12月8日(星期日)晚上五時三十分整於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否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應於十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十五分鐘視為棄權。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檢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

(四)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五)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八、獎勵：

各組參賽選手數十八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位至十七位時取四名；五位至七位時取三名；三位至四位時取二名；兩位取一名，由大會頒發選手獎牌乙面。甲組男女團體總成績依參賽隊伍總數比例頒發獎盃乙座。乙組選手不頒發獎盃。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組別：_____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例:96/05/17)	系別/單位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選手名單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校印或體育室(組)章：_____

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本報名表請先於 11 月 29 日前 email 至 p465135@mail.chna.edu.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項目表

校名：

組別：

編號	職稱	姓名	場地個人計時	場地 200M 爭先賽	場地個人追逐賽	團隊競速賽	競輪賽	領先計分賽	個人公路賽	公路計時賽	登山越野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教練或領隊簽名：

